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19-0014 (改 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2 年 05 月 31 日

项目编号: JZ20131976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河东股份合作公司，深圳市河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河东骏濠园				用地位置	宝安区西乡街道	
宗地代码	440306006008GB00144				宗地号	A109-0845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[2018]1007 号及补充合同一		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BA-2018-0014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	河东骏濠园					
施工图设计单位	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				设计号	W-SZ-JZ18165	
施工图审查机构	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	出图时间	2022-05-19	
审查合格书编号					JSSC19013106-DZ025	审查时间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㎡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㎡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栋数	停车位数（地上/下）
121151.21	39162.04	42.01/	30	139.8	33/3	4	228/807
分项指标	规定功能	建筑面积㎡		核增功能	核增建筑面积㎡		
		规定	核减	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（地上）	商业建筑	13085	0	架空停车	10718.92		
	办公建筑	46474	0	架空绿化	1668.62		
	住宅建筑	30836	0	消防避难空间	1813.67		
	物业服务用房	300	0				
	幼儿园	3200	0				
	公寓	13055	0				
	合计	106950	0	合计	14201.21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（地下）	商业	6000		公用设备用房	2549.88		
				共用停车库	30612.16		
	合计	6000		合计	33162.04		
附件	1. 总平面图 4. 剖面图 2. 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 5. 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3. 各向立面图			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本项目共配备停车位 1035 个，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311 个、社会停车位 120 个。位于 1 栋 A 座 4 层、5 层的社会停车位须向社会开放使用。 3、本项目建、构筑物高度应符合深圳机场净空控制高度要求（深机安[2018]79 号）。 4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%。 5、本项目东北侧幼儿园出入口通道应保证对公共开放。 6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（1500㎡）位于 1 栋 A 座裙楼屋顶，建成后供全体业主使用。 7、原核准总图收回作废，以本次核准总图为准，其他单体备案图纸修改内容仅限云线圈注部分，具体图号为 JS-D-01、JS-D-03、JS-D-04、JS-D-06、JS-D-17、JS-1A-03、JS-1A-06、JS-1B-01、JS-1B-03、JS-1B-05、JS-2-01、JS-2-15、JS-2-17、JS-3-01、JS-3-05、JS-3-07、JS-Z-07、JS-Z-09。 8、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BA-2019-0014)作废。 住宅 90 平方米以下所占比例满足规划要求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
重要提示		1.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.基础放线后经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 3.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.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 5.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